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源投资”）直接持有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7,6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7.3601%。新坐标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9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进行）减持不超过 2,015,07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1.9502%，且各减持主体保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05,000	7.3601%	IPO 前取得：7,605,000 股
姚国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4,250	1.3493%	IPO 前取得：1,140,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3,500 股

郑晓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1,800	0.2243%	其他方式取得：231,800 股
-----	--------------	---------	---------	------------------

注：姚国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500 股，通过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0,75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94,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佑源投资和姚国兴先生未在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郑晓玲女士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郑晓玲	9,000	0.0113%	2019/11/5~ 2019/11/6	32.03-34.76	2019 年 5 月 20 日
郑晓玲	10,000	0.0097%	2020/6/22~ 2020/6/23	26.99-27.01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注 1：2019 年 11 月减持股份情况以减持发生时公司总股本 79,482,884 计算而得。

注 2：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79,482,884 股增加至 103,327,749 股。2020 年 6 月减持股份情况根据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计算而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1,901,250 股	不超过： 1.84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901,2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901,250 股	2020/9/16~ 2021/3/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公司资金需求
姚国兴	不超过： 63,375 股	不超过： 0.06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63,375 股	2020/9/16~ 2021/3/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郑晓玲	不超过： 50,450 股	不超过： 0.04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0,450 股	2020/9/16~ 2021/3/15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佑源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其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佑源投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佑源投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 姚国兴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新坐标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新坐标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